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5,901,910.27	208,293,148.44	1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43,777.81	-2,327,017.23	1,6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83,324.69	-5,792,310.56	7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82,992.03	74,724,632.96	-8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2,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2,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0.30%	4.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8,405,322.66	1,537,045,436.42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7,250,512.23	868,565,479.80	4.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4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69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260.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9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537.06	
合计	260,453.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29.41%	53,974,624	40,480,968		
霍润	境内自然人	9.88%	18,142,510	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6.88%	12,636,128	10,264,596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5.19%	9,521,964	7,141,473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20%	7,711,422	5,783,566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08%	7,482,028	5,611,521	质押	3,000,00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09%	5,670,97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30%	2,390,150	0		
刘桂琴	境内自然人	0.95%	1,739,4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728,15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霍润	18,14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2,510
李建湘	13,493,656	人民币普通股	13,493,656
李清	5,670,970	人民币普通股	5,670,9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390,15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150
黄嘉辉	2,380,491	人民币普通股	2,380,491
金炯	2,371,532	人民币普通股	2,371,532
宾建存	1,927,856	人民币普通股	1,927,856
李江	1,870,507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7
刘桂琴	1,7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9,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8,155	人民币普通股	1,728,1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8,682.17	2,236.25	288.25%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收规模增加导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23.46	930.05	300.35%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收规模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体量增大、预付材料款增加。
应付票据	6,538.80	3,241.82	101.70%	主要系公司增加用票据支付材料款所致。
合同负债	670.27	279.52	139.79%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42,590.19	20,829.31	104.47%	主要系本报告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受益于汽车行业及消费类电子行业市场的持续复苏，公司的订单充足，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33,821.87	18,005.51	87.8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致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税金及附加	249.47	123.10	102.6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致税金及附加同步增长。
研发费用	1,758.94	1,140.09	54.28%	主要系新产品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3.31	307.21	70.34%	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4.77	398.15	-86.24%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1.49	36.03	681.27%	主要系业绩增长致所得税费用同步增长。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0	7,472.46	-81.96%	主要系本报告期汽车部件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明显，该部分客户主要以票据方式结算，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比例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4	-728.07	168.35%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向银行筹资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53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0.23万元。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支出26,818.01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等616.2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80.63万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湘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别说明：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7需逐项表决，议案11表决通过是议案1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14、议案15和议案16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7.02	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4、15、16为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李建湘	√
14.02	黄嘉辉	√
14.03	李江	√
14.04	李信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郑云鹰	√
15.02	杨中硕	√
15.03	张红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谢侃如	√
16.02	周凤辉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5月1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邮编：528463，传真：0760-8689388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江

2、联系电话：0760-86893816

3、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4、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5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21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7.02	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李建湘	√			
14.02	黄嘉辉	√			
14.03	李江	√			
14.04	李信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郑云鹰	√			
15.02	杨中硕	√			
15.03	张红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谢侃如	√			
16.02	周凤辉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填的表决票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湘、黄嘉辉、李江、李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云鹰、杨中硕、张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湘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珠海美饰铝异型材企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1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山市豪展铝异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厂长；1996年1月至2005年4月任和胜铝厂厂长；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金胜铝业董事；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金胜铝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江苏和胜新能源执行董事、瑞泰铝业执行董事、金胜科技董事、和胜智能家居执行董事、新马精密董事长、广东工业技术执行董事和安徽新能源法人。

李建湘先生持有本公司53,974,624股普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李江先生为兄弟关系，与董事候选人李信女士为父女关系，李建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黄嘉辉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特高电炉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金胜铝业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9,521,964股普通股，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霍润女士为母子关系，黄嘉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李江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3月任珠海美饰铝材有限公司设备维修工；1992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湘潭市焊接设备厂技术工程师兼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山市三乡镇和益铝制品模具厂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卓益精铝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金胜铝业营销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董事兼营销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兼模具五金分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新马精密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江先生持有本公司7,482,028股普通股，与李建湘先生为兄弟关系，李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李信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担任审计助理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投资管理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李建湘先生为父女关系，李信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中硕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嘉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5月1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9日至今任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14日至今任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中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张红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中山市美怡乐食品厂财务主管；1994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4年1月至今任中山成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1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张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郑云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大连证券公司；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资深分析师；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信达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州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投资总监助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新晟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山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2018年4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EDP中心特聘教授；2018年5月1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云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谢侃如先生、周凤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谢侃如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先后任中山市宇宙打印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组长、车间主任、绩效考核专员、系统管理员等职务；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先后任和胜铝厂行政助理、管理部副主任；2005年4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金胜铝业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7月任公共服务部总监，现兼任瑞泰铝业监事、广东和胜汽配监事、和胜智能家居监事、江苏和胜汽配监事和新马精密监事。

谢侃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周凤辉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珠海连康科技有限公司来料质控课长；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和胜铝厂文控员；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任金胜铝业管理者代表；2012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体系办主任、工会主席；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

周凤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周旺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山市鑫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组长；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金胜铝业，历任化验室技术员、开发部开发助理、生产技术科工艺员和技术中心项目主管；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项目主管、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员工日常生活需求，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宾孟良发生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建湘、李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及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宾孟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宾孟良	接受后勤劳务	市场价	2,000,000	292,953.20	1,185,909.52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宾孟良

身份证号码：43031119651118****

经营范围：所提供之后勤服务为承包公司部分员工食堂。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宾孟良为公司股东宾建存先生之堂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公司员工日常生活需求作出的，公司与关联方均以市场化为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现提名李建湘、黄嘉辉、李江、李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现提名郑云鹰、杨中硕、张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增加与关联人宾孟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回避董事：关联董事李建湘、李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周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现提名谢侃如、周凤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